附件1:政府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釆购预算 | | 人民币 200 万元  仅指与本次釆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 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 人民币 2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辆3C认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0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根据《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 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 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 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釆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釆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 |
| 🞎由釆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  ［招标］根据《政府釆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 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釆用固定价格釆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  ［其他釆购方式］无须设置。 | |
| 10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补方案的通知》，现需采购一批可卸式垃圾车车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总质量2800kg以上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9辆及车辆上牌。

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货物配置参数及技术要求，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份 | | 30分 |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 35分 | 产品完全满足本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带“★”的每项负偏离扣3分，不带“★”的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加★号为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证明材料） |
| 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提供详细供货组织方案，方案制定全面、可操控性强得3分，方案制定较全面、可操作性不高得1-2分。方案制定不全面、可操作性有缺陷得0分。 |
| 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培训计划完整性、合理性、对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产品的可操作性评审，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方案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2分；条理不清晰、可行性不高得1分。 |
| 商务  部分 | 企业实力及荣誉 | 20分 | 1．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全部提供得3分，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具有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GB/T31950-2015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获得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具有全国供应商公平交易（诚信）行业十佳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产品制造商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技术力量，制造设备及检测装备先进，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得4-6分；技术力量较强，制造设备先进，检测装备完善，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得1-3分；其他得0分。 |
| 类似业绩 | 6分 | 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提供近三年（2019年3月至今）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彩色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9分 | 1.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获得七星级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或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获得的全国售后服务TOP10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或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各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保障等）。方案内容明确，合理得4-5分，较合理2-3，一般合理得1，否则不得分。 |

**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外形尺寸（长） mm ≥4260

★外形尺寸（宽） mm ≥1580

★外形尺寸（高） mm ≥192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82

★总质量 kg ≥2840

★额定载质量 kg ≥1390

轴距 mm ≤2700

★接近角/离去角（°）≥40/18

★前悬/后悬（mm）≤720/880

最高车速（km/h）≥100

钩臂系统最大起重能力（t） ≥1

最大自卸角度（°） ≥48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16

13.装箱工作时间（s） ≤35

14.卸箱工作时间（s） ≤45

15.驾驶室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主要性能要求

1、要求钩臂采用优质钢板制作，具有高耐磨性、耐久性的特性；安全提升钩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制成；

2、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完成；

3、箱体安全锁，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箱不会发生抖动现象；

4、钩臂装置采用联动结构，集作业模式切换、锁箱和翻转架限位为一体，简化操作控制系统，保护举升油缸，降低钩臂故障率，延长钩臂使用寿命。

其他技术资料要求

提供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证明；

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提供机动车及安全附件类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有切实可行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2、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3、投标人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验收、培训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五、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30日历天，全部采购内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交付正常使用，逾期按违约处理。

3、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办公、库房等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项目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价格。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 、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强制保险（不含商业险）、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5、款项结算

（1）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的车辆销售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的总合同货款给乙方(不收取质保金，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质保函)。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7、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8、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商检证、报关单（适用于进口产品）；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其它相关资料。

（2）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且必须保证货物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3）人员培训：为使用单位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招标文件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相关条件。

（三）、产品质保期

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车质保12个月（易损易耗件除外）。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货款的，按逾期支付货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1‰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